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217號

原告 新樂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有為

被告 明靖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起至同年8月6日止，陸續向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物（下稱系爭買賣），惟迄今僅給付部分貨款，猶有新臺幣（下同）12萬1,356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買賣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收受支付命令後曾具狀聲明異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單、託運存根、發票、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可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縱辯稱：其就系爭買賣之債務有爭議等語，惟未陳述具體爭議內容，也未到庭辯論，更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難認被告之空言抗辯有理。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於108年5月27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108年6月6日生效，見本院卷第41頁，故支付命令送達翌日為108年6月7日）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請求被告給付12萬1,356元，及自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葉晨暘

【附表】

編號	收款日 (民國)	品名	單價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應收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7 年1 月30日	山桑子萃取物25%	4,700元	9,400元	470元	9,870元	4月30日 收款8,000元
2	107 年1 月30日	決明子萃取物5:1	1,050元	6,300元	315元	6,615元	
3	107 年1 月30日	丹蔘萃取物0.5%	1,200元	2,400元	120元	2,520元	7月30日 收款1 萬元

(續上頁)

4	107 年1 月30日	葡萄籽萃取物95%	1,750元	3,500元	175元	3,675元
5	107 年4 月12日	德國膠原蛋白	650元	7,800元	390元	8,190元
6	107 年4 月12日	鯊魚軟骨粉90%	2,800元	5,600元	280元	5,880元
7	107 年4 月12日	甲基硫醯基甲烷 (MSM)	360元	2,160元	108元	2,268元
8	107 年4 月24日	蔓越莓萃取 (40%前花青素)	1,700元	1 萬7,000 元	850元	1萬7,850元
9	107 年4 月24日	洛神花草取粉	2,300元	2 萬3,000 元	1,150元	2萬4,150元
10	107 年7 月13日	蔓越莓萃取 (40%前花青素)	1,700元	1 萬7,000 元	850元	1萬7,850元
11	107 年7 月13日	洛神花草取粉	2,300元	2 萬3,000 元	1,150元	2萬4,150元
12	107 年8 月6 日	德國膠原蛋白	650元	7,800元	390元	8,190元
13	107 年8 月6 日	鯊魚軟骨粉90%	2,800元	5,600元	280元	5,880元
14	107 年8 月6 日	甲基硫醯基甲烷 (MSM)	360元	2,160元	108元	2,268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 楨 珍